

2022 年度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主要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全市（不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执法权和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4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3.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8.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8.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98.24	总计	62	2,198.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类	款	项									
				合计	2, 198. 24	2, 198.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73	152. 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 71	151. 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 55	82. 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 13	61.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03	8. 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2	1. 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2	1.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 78	147. 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 78	147. 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 36	64. 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 42	83. 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743. 8	1, 743. 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180. 29	1, 180. 29					
2110101				行政运行	1, 180. 29	1, 180. 2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8. 4	408. 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8. 4	408. 4					
21103				污染防治	155. 11	155. 1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5. 11	155.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 93	153. 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 93	153. 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 35	117. 35					
2210203				购房补贴	36. 58	36. 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8.24	1,634.73	56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73	15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71	151.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5	8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13	6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3	8.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78	147.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8	147.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6	6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42	83.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43.80	1,180.29	563.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0.29	1,180.29				
2110101			行政运行	1,180.29	1,180.2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8.4		408.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8.4		408.4			
21103			污染防治	155.11		155.1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5.11		15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3	15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93	15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35	117.35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8	3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73	15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78	147.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43.8	1,74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93	153.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8.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8.23	2,198.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98.23	总计	64	2,198.23	2,19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198.24	1,63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73	15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71	151.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5	8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13	6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3	8.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78	147.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8	147.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6	6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42	83.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43.8	1,180.2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0.29	1,180.29
2110101			行政运行	1,180.29	1,180.2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8.4	408.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8.4	408.4
21103			污染防治	155.11	155.1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5.11	15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3	15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93	15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35	117.35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8	3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 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0.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8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6.18	30201	办公费	12.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01.03	30202	印刷费	4.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62.1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7	30206	电费	7.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63	30207	邮电费	1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36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1	差旅费	1.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5	30215	会议费	0.54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1.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5.68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4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			
人员经费合计		1,382.9	公用经费合计					25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9)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4		2.44		2.44		2.44		2.44		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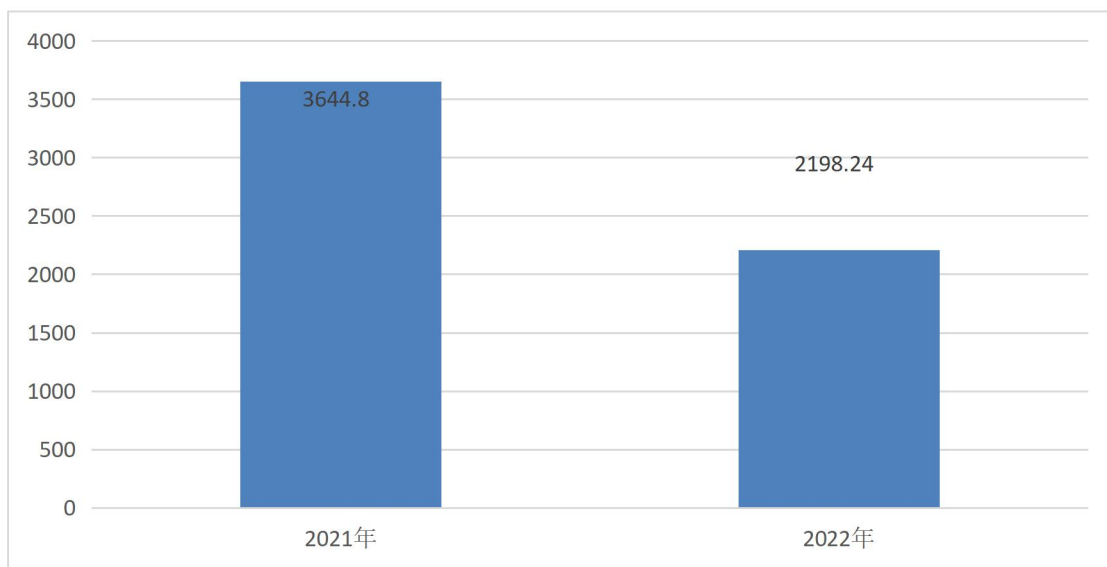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198.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6.56 万元，下降 39.6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市本级划转各区分局在职人员和在职当年退休人员共 66 人，执法支队市本级 2021 年退休了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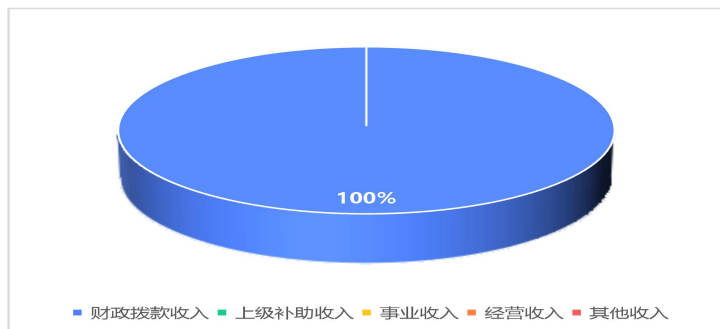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198.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8.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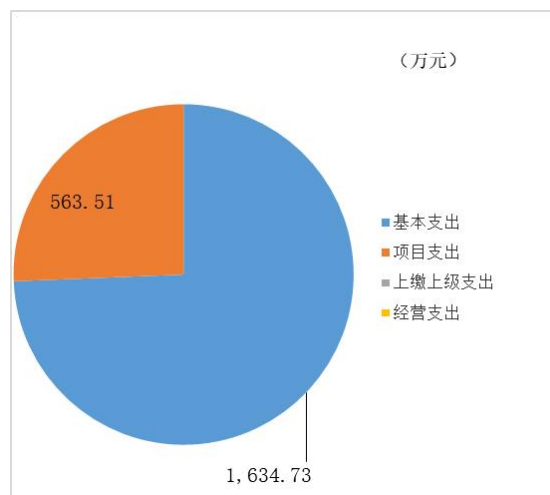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9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4.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4%；项目支出 563.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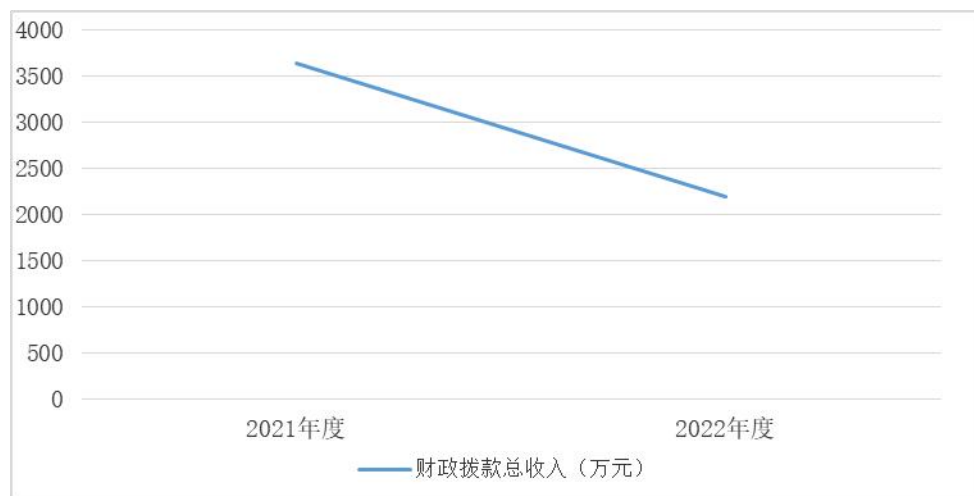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98.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6.56 万元，下降 39.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市本级划转各区分局在职人员和在职当年退休人员共 66 人，执法支队市本级 2021 年退休了 2 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98.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46.56 万元，下降 39.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市本级划转各区

分局在职人员和在职当年退休人员共 66 人，执法支队市本级 2021 年退休了 2 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98.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73 万元，占 7%；卫生健康（类）支出 147.78 万元，占 6.7%；节能环保（类）支出 1743.8 万元，占 79.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3.93 万元，占 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其中：基本支出 1634.73 万元，项目支出 563.5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 408.4 万元、污染防控与环境管理 86.03 万元和污染防治与管理 69.08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持续开展视频监控设施、智能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网络传输、视频自动监控设施网络传输、市自动监控中心软件系统维护与省部系统托管服务等运维项目；二是成功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技能大比武活动；三是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重点排污单位环境安全，预

防污染事件发生，提高单位重点污染源监测规范化管理水平。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调出人员，预算指标未随人员调动而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调出人员，预算指标未随人员调动而调整。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0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底，根据有关要求增加购置现场执法设备采购。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4.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5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4%；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保险费相应减少和全年无公务接待发生。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车辆保险费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7%；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年车辆保险费及维修费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全年车辆保险费及维修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及车险购买，其中：维修费 1.43 万元；保险费 1.01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务接待发生。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务接待发生。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1.8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60.34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市本级划转各区分局在职

人员和在职当年退休人员共 66 人，执法支队市本级 2021 年退休了 2 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0.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5.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4.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4.9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40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3.88 万元，执行数为 4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重点排污单位环境安全，预防污染事件发生，提高单位重点污染源监测规范化管理水平；二是开展执法人员比武活动，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三是招聘环境协管人员，满足单位日常执法工作需要；四是开展物业服务，保障单位后勤工作规范完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包含内容较多，项目涉及面广，其中涉及的监控设施运维内容，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高，对项目整体污染源监测有一定的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技术支撑实力，立足现有数据采集系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提高理论水平，加强企业专业技术培训，联合社会力量，组织涉及环境污染源监测突出环境问题研究探讨；二是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对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认真考虑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结合当年项目安排实际情况，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及时安排好支付进度，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自评结果，完善了绩效指标，使预算与实际相匹配，夯实了项目的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加强污染源管理措施，为开展相关环境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1、聚焦突出环境问题，精准高效严格执法

统筹做好执法要点和现场检查计划，制定、完善3个执法制度，开展全市执法稽查和案卷评查，严格落实市局四个落地见效专项整治，有效规范了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着眼长江大保护，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两打”、工业企业污水偷排直排、港口码头船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机动车排气、成品油、核与辐射、发电行业达标排放、秸秆禁烧等专项执法行动，着力解决了我市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环境污染问题。

2、深入改善执法方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严格使用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执法人员信息完善率、污染源库信息完善率均达到100%；高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基本覆盖全市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借助卫星遥感、走航监测、红外摄像、无人机飞检、用电监控等科技手段，构建了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精准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推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深化正面清单管理，

公示正面清单企业，对企业无事不扰，有事帮扶，实现差异化分类管理。落实轻微违法包容审慎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积极开展涉气监督帮扶行动，现场指导企业整改环境问题；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发放普法资料；推进大型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为深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3、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积极帮扶改善民生

采取驻厂蹲守、专案查办、领导包案等方式妥善办理各类信访投诉件和省、市人大政协议题案。在党的二十大和我市中、高考，“两会”，以及发布重污染天黄色预警期间，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开展应急执法专项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坚持24小时应急排班备勤，为我市重大活动、特殊时期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调配全市执法力量，现场检查隔离点、核酸检测机构和医疗单位，确保了医废处置安全。

4、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加大宣传教育引导

积极开展全年、全员、全过程实战化练兵。完成全市执法人员制式服装配发工作。探索开展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创建工作，积极查找短板弱项，不断强化装备配备。加大宣传力度，在各类媒体平台发布执法宣传稿件239篇，其中国家级平台25篇，省级平台30篇，营造了拼搏赶超的干事氛围。

5、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由于 2021 年第 4 季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期间，适逢大量市本级人员与区分局之间流动划转，因此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的预算测算有所偏差，另外项目经费的执行方面，由于部分项目相对集中在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导致项目经费的预算实时执行率长期出现滞后状况。

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预算意识，合理编制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二是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建议在合理合规的前提下，优化项目执行期限设定方式，同时在遵循财务规范和制度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履约保函等方式促进项目预算执行率的提高。

三是建议优化并精准细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标准，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和省厅、市局工作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始终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我市行政处罚案件数和处罚金额均居全省前列，对遏制我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不断强化队伍能力建设，我市荣获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团体一等奖和个人一、二、三等奖，以及省厅执法知识竞赛团体一等奖；1 名干部被生态环境部致函表扬。

（一）聚焦突出环境问题，精准高效严格执法

统筹做好执法要点和现场检查计划，制定、完善 3 个执法制度，开展全市执法稽查和案卷评查，严格落实市局四个落地见效专项整治，有效规范了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着眼长江大保护，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两打”、工业企业污水偷排直排、港口码头船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机动车排气、成品油、核与辐射、发电行业达标排放、秸秆禁烧等专项执法行动，着力解决了我市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环境污染问题。

（二）深入改善执法方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严格使用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执法人员信息完善

率、污染源库信息完善率均达到 100%；高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基本覆盖全市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借助卫星遥感、走航监测、红外摄像、无人机飞检、用电监控等科技手段，构建了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精准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推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深化正面清单管理，对企业无事不扰，有事帮扶，实现差异化分类管理。落实轻微违法包容审慎制度；积极开展涉气监督帮扶行动；开展送法入企活动，为深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三）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积极帮扶改善民生

采取驻厂蹲守、专案查办、领导包案等方式妥善办理各类信访投诉及省、市人大政协提案。在党的二十大和我市中、高考，“两会”，以及发布重污染天黄色预警期间，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开展应急执法专项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坚持 24 小时应急排班备勤，为我市重大活动、特殊时期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调配全市执法力量，现场检查 1 万余个隔离点、核酸检测机构和医疗单位，确保了医废处置安全。

（四）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加大宣传教育引导

积极开展全年、全员、全过程实战化练兵，全市举办各类执法培训 100 余期，培训人员 2000 余人次。完成全市执法人员制式服装配发工作。探索开展执法机构规范化示

范创建工作，积极查找短板弱项，不断强化装备配备。加大宣传力度，在各类媒体平台发布执法宣传稿件 239 篇，其中国家级平台 25 篇，省级平台 30 篇，营造了拼搏赶超的干事氛围。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突出问题，精准高效严格执法	着眼长江大保护，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累计完成 1669 个排污口的整治，占排污口总量的 90.6%。
2	深入改善执法方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严格使用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高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	执法人员信息完善率、污染源库信息完善率均达到 100%；基本覆盖全市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借助卫星遥感、走航监测、红外摄像、无人机飞检、用电监控等科技手段，构建了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精准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3	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加大宣传教育引导	积极开展全年、全员、全过程实战化练兵；完成全市执法人员制式服装配发工作；加大宣传力度。	全市举办各类执法培训 100 余期，培训人员 2000 余人次。 探索开展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创建工作，积极查找短板弱项，不断强化装备配备。 在各类媒体平台发布执法宣传稿件 239 篇，其中国家级平台 25 篇，省级平台 30 篇，营造了拼搏赶超的干事氛围。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绩效评价 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项目自评 95.87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汇总如下：

指标	标准分值	综合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19.27
产出指标	49	48.6
效益指标	24	21
满意度指标	7	7
合计	100	95.8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项目是支队常年性、延续性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423.8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金额 40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项目的实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具体完成如下：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重点排污单位环境安全，预防污染事件发生，提高单位重点污染源监测规范化管理水平；对单位信息化进行了等保测评，保障信息安全；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活动，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招聘环境协管人员，满足单位日常执法工作需要；开展物业和食堂工作服务，保障单位后勤工作规范完整。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项目的实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项目包含内容较多，项目涉及面广，其中涉及的监控设施运维内容，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高，对项目整体污染源监测有一定的影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技术支撑实力

立足现有数据采集系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提高理论水平，加强企业专业技术培训，联合社会力量，组织涉及环境污染源监测突出环境问题研究探讨。

2. 加强项目预算执行

对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认真考虑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结合当年项目安排实际情况，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及时安排好支付进度，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为加强污染源环境管理，进一步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税制度，提高污染事故预警预测能力，实现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我市自 2001 年开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要求，开展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及运维工作，延续至今。

本项目立项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执法〔2021〕5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环执法〔2020〕435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有：确保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正常开展；确保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数据中心数据正常对接；确保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高于部、省正常运行率 90%的考核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采购移动执法系统流量卡；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用劳务人员、食堂开

办人工费、物业管理费；结合年度项目工作安排购买放射性个人剂量报警仪。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根据工作要求，市局对该项目工作进行了积极的布置和安排，完成了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根据要求我单位组织了专项工作人员，针对各项目支出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梳理，积极收集、统计、整理评价信息材料，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各指标的完成等情况进行整理综合分析，对照年度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自我总结考核，完成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20分 得19.27分）

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项目预算总金额423.88万元。该项目全年实际执行金额408.4万元，预算执行率96.4%。按执行比例计算，预算执行情况得19.27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80分 得76.6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49分 得48.6分）

数量指标（1）：全市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满分2分 得分2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全市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立案 280 项；实际完成值为完成立案 291 项。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和省厅、市局工作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始终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全市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立案 291 件、处罚 227 件、行政处罚金额 1879.08 万元，其中查封扣押 10 件、限产停产 1 件、移送行政拘留 3 起、移送涉嫌污染犯罪 2 件。

数量指标（2）：完成排污口整治（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完成排污口整治 1500 个；实际完成值为 1669 个。我支队着眼长江大保护，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2022 年度累计完成 1669 个排污口的整治，占排污口总量的 90.6%。

数量指标（3）：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2 次；实际完成值为 13 次。

我单位坚持问题导向，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两打”、工业企业污水偷排直排、港口码头船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机动车排气、成品油、核与辐射、发电行业达标排放、秸秆禁烧等专项执法行动 13 个，检查企业 5240 余次。

数量指标（4）：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个数（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解决问题 500 个，实际完成值为 610 个。我单位年度内出动执法人员 1.3 万余人次，解决生态环境问题 610 余个，发布典型案例 29 起，办理违法案件 160 余个，着力解决了我市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环境污染问题。

数量指标（5）：深化正面清单管理公示企业数量（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公示 260 家，实际完成值为 276 家。推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深化正面清单管理，公示 276 家正面清单企业，对企业无事不扰，有事帮扶，实现差异化分类管理。

数量指标（6）：举办执法企业培训（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开展 80 期，实际完成值为 100 期。年度内我单位积极开展全年、全员、全过程实战化练兵，全市举办各类执法培训 100 余期，培训人员 2000 余人次。

数量指标（7）：发布执法宣传稿件（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发布稿件 200 件，实际完成值为 239 件。2022 年度我单位加大宣传力度，在各类媒体平台

发布执法宣传稿件 239 篇，其中国家级平台 25 篇，省级平台 30 篇，营造了拼搏赶超的干事氛围。

质量指标：（满分 15 分 得 15 分）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运维单位的选择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目录等有关规定执行。在确定项目运维供应商后及时签订合同，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内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传输率、在线监控监测故障率、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各区参加率、保障重点排污单位数据传输等指标均达到了年初设定值，项目质量指标完成。

时效指标：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完成时间、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年度内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按时完成，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不断强化队伍能力建设，我市荣获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团体一等奖和个人一、二、三等奖，以及省厅执法知识竞赛团体一等奖；1 名干部被生态环境部致函表扬；执法支队于海生被评为“最美退役军人”。

全市污染源重点排污单位已安装 1553 台（套）自动监测设备和 180 套视频监控设备，基本覆盖全市所有重点排污单位。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执行率（满分 10 分 得分 9.6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当年按期完成 100.0%；实际完成值为：96.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24 分 得 22 分）

社会效益指标（1）：提升环保执法水平，提升监督力度，服务企业及居民（满分 8 分 得 7 分）

推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深化正面清单管理，公示 276 家正面清单企业，对企业无事不扰，有事帮扶，实现差异化分类管理。落实轻微违法包容审慎制度，向社会公布了 24 个免罚事项；积极开展 5 轮次涉气监督帮扶行动，现场指导企业整改环境问题 97 个；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发放普法资料 2000 余份；推进武钢及焦化、中韩炼油及乙烯、宝聚炭等大型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累计完成湖北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0 个，帮扶武钢创建重污染天气长流程联合钢铁 A 级企业，为深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采取驻厂蹲守、专案查办、领导包案等方式妥善办理各类信访投诉 3400 余件，省、市人大政协议题案 19 件。在党的二十大和我市中、高考，“两会”，以及发布重污染天黄色预警期间，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开展应急执法专项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坚持 24 小时应急排班备勤，为我市重大活动、特殊时期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截至目前，共调配全市执法力量 2.48

万余人次，现场检查 1 万余个隔离点、核酸检测机构和医疗单位，确保了医废处置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2）：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测项目，保障全市环境安全，重点工业企业达标，促进社会环境发展（满分 8 分 得 7 分）

严格使用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执法人员信息完善率、污染源库信息完善率均达到 100%；高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全市污染源重点排污单位已安装 1553 台（套）自动监测设备和 180 套视频监控设备，基本覆盖全市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借助卫星遥感、走航监测、红外摄像、无人机飞检、用电监控等科技手段，构建了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精准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可持续性效益指标：提升全市执法水平（满分 8 分，得 7 分）

通过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项目的开展，有利于维护我单位开展正常执法监督活动；视频自动监控运维系统可持续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用，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度双评议满意度（满分 7 分 得 7 分）

2022 年度，我单位双评议评价总数共 221 人次，其中满意 221 人次，满意率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自评主要提出了预算执行率有偏差，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目标设定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反映目标编制工作细致性不够，对指标完成情况预估不足。针对这些问题和建议，2022 年度我单位采取了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了 2022 年年度目标体系。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2 年度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3.88	408.4	96.4%	19.27	
推进和提高执法支队运维及日常管理 水平，加强规范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9分）	数量指标（14分）	全市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立案（2分）		280项	291项	2
			完成排污口整治（2分）		1500个	1669个	2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2分）		12次	13次	2
			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个数（2分）		500个	610个	2
			深化正面清单管理公示企业数量（2分）		260家	276家	2
			举办执法企业培训（2分）		80期	100期	2
			加大宣传力度发布执法宣传稿件（2分）		200件	239件	2
		质量指标（15分）	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传输率（3分）		≥80%	合格	3
			在线监控监测故障率（3分）		≤0.01%	合格	3
			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各区参加率（3分）		100%	100%	3
			保障重点排污单位数据传输（3分）		保障	保障	3
			运维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3分）		按约定完成	按约定完成	3
		成本指标（10分）	预算支出控制率（10分）		≤100%	96%	9.6
		时效指标（10分）	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完成时间（5分）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5分）		及时	按时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6分）	提升环保执法水平，提升监督力度，服务企业及居民（8分）		改善	改善	7

	(24分)	分)	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测项目，保障全市环境安全，重点工业企业达标，促进社会环境发展（8分）	提升	提升	7
		可持续发展指标（8分）	提升全市执法水平（8分）	提升	提升	7
	满意度指标（7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7分）	年度双评议满意度（7分）	≥98%	100%	7
总分	95.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执行情况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结合 2022 年实际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 2023 年绩效目标体系；二是充分考虑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